

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承诺函

(非住宅类用地)

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:

泰州医药高新区(高港区)三新路南侧、规划支二路东侧地块上市前,我单位作如下承诺:

1.道路问题。规划支二路未建成,由我单位负责与小区同步建设到位。目前地块内有施工道路,可确保竞得人车辆通行顺畅进场施工。

2.供水问题。根据泰州市高港自来水有限公司答复意见,正式接水从健康大道道路市政供水管道DN500接入,安装后能保证该区域供水。施工临时用水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(附泰州市高港自来水有限公司书面答复意见)。

3.供电问题。该地块红线外供电接入工程费103元/平方米已纳入土地成本。红线内供配电工程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。

4.燃气管道通达情况,海陵南路西侧已建燃气管道(附泰州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情况说明)。

5.该地块拆迁、土地征收情况。该地块已拆迁结束,我单位承诺在竞得土地之日起30日内交付土地。

6.该地块竞得成交后拆迁、交地及施工中的矛盾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负责协调处理,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无关。

7.该地块有房屋拆迁,拆迁已完成,拆迁成本见泰州医药高新区(高港区)审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。(附专项审计报告)

8.出让红线外的绿化工程由我们负责同步建设。

9.红线外缝隙土地情况,无。

单位名称: _____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_____

2026年9月13日